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矜持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吳加聲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樂逢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徐可儀小姐

劉展鵬先生

Gina DACIO 女士

香港融樂會

TAM Yuen-yee 小姐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CHEUK Man-po 小姐

Syed M AGHA 先生

Syyeda Muneeba AGHA 小姐

PathFinders Limited

Harriet BEAVIS 女士

民建聯

Dewan Saiful (Masud) ALAM 先生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ja PARYANI 教授

M. I.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黃思鴻小姐

Stop Trafficking of People (STOP)

Jacqueline Carmen AU 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曾嘉俊先生

We Superwomen Group

Sairah ABBAS 女士

NASROTIN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81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814/17-18、CB(2)1822/17-18(01)至(03)及 CB(2)1830/17-18(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委員發出了下列文件：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立法會 CB(2)1814/17-18號文件]；

(b) 24名議員在2018年6月28日致主席的聯署函件及事務委員會秘書代主席回覆的函件[立法會 CB(2)1822/17-18(01)及(02)號文件]；

(c) 政府當局在2018年7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822/17-18(03)號文件]；及

(d) 毛孟靜議員在2018年7月3日致主席的函件及事務委員會秘書代主席回覆的函件[立法會 CB(2)1830/17-18(01)及(02)號文件]。

3. 毛孟靜議員提述上文第2(d)段所述她發出的函件，並表示她基本上接納政府當局函件所詳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的方式，透過接觸社會上的相關界別，以討論如何更有效防止和處理涉及教會內性騷擾的投訴。她進一步表示，《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所訂的性騷擾條文過於籠統，而且不夠清晰。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 CB(2)1788/17-18(01)及(02)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三次報告")已呈交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該報告屬中國第十四至第十七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而相關的聯合國審議會已編定於2018年8月10日及13日在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上述聯合國審議會。

5. 事務委員會聽取 17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第三次報告的意見。該 17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6. 對於團體代表就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建議，以推展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 8 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有 6 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的其他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及

(b) 當局會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收集數據，以持續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政策局督導委員會，以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的支援服務，並加強內部協作。

7. 至於屬保安局職責範圍的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提出以下各點：

(a) 香港已藉不同的本地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2018 年 3 月，當局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政策局/部門督導委員會，以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本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府亦已公布行動計劃，計劃包括多項措施，範圍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及支援受害人、預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根據行動計劃，警方已在 2018 年 7 月把受害人識別機制擴展至所有警區，

而香港海關亦已把機制推展至整個部門。勞工處亦計劃在其分區辦事處推行受害人識別機制，以及早識別潛在受剝削或虐待的外傭；及

(b) 因應團體代表關注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的就學問題，一般而言，若免遣返聲請人本身為適齡學童並希望在香港入學，他們可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教育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處理，並會在接獲入學申請後諮詢入境事務處，以確定有關的聲請人會否在短期內被遣送離港。教育局會就入學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8. 有關教育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提出以下各點：

(a)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清楚列載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預期學習成果，並輔以教學材料、教師培訓、校本專業支援及評估工具，以助實施學習架構；

(b) 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已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盡早銜接主流

中文課堂。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c) 在促進文化共融方面，學校已致力安排課堂外的學習活動，讓非華語學生可透過與華語同儕的交流，增加接觸中文的機會。教育局每年亦與平機會協作舉辦分享會，以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及教授非華語兒童的能力；

(d) 公營學校的學位分配按家長的選擇而定。當局自 2013-20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小學數目，已由 2013-2014 學年的約 590 所，增至 2017-2018 學年的約 620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的約三分之二。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向當局申請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的學校數目亦顯著增加；

(e) 大專院校已接納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收生要求；及

(f) 至於幼稚園，當局已致力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並在 2017 年 2 月發表經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供幼稚園教師參考。此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邀請專上院校或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發展及舉辦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並會運用語文基金，全面資助幼稚園教師修讀該課程。有關的中文課程涵蓋照顧學生多樣性的課題，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9.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

(a)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本港外傭的權益。外傭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的全面保障和權益(包括生育保障)，懷孕的外傭不會遭受僱主無理及非法解僱。勞工處舉辦了不少宣傳及教育活動，確保外傭及其僱主知悉他們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和責任。有關的活動包括印製各類指南/單張(部分刊物除備有中文/英文版本外，亦備有他加祿語、印尼語及泰語版本)，以供免費派發(例如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的資訊站)。此外，這些刊物已上載到互聯網。勞工處亦與相關領事館合作，向新來港的外傭簡介其僱傭權益，並會定期持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加深僱主對其責任和如何與外傭相處方面的認識；及

(b) 有關團體代表對"留宿規定"的關注，香港容許輸入外傭的原因是由於本地勞工市場的全職留宿家庭傭工長期嚴重不足。"留宿規定"有需要繼續實施。事實上，在最近一宗司法覆核的個案中，原訟法庭裁定"留宿規定"為合法。

討論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

10. 張超雄議員指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早在 2009 年已建議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亦作出同一建議。張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種族歧視條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涵蓋政府的權力和職能。毛孟靜議員認為現有措施成效不彰，因為在 2010 年推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

不具約束力，政策局/部門無須就未有遵從《指引》負上法律責任。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旨在先集中推展歧視條例檢討中 8 項優先處理的建議，餘下建議會在下一階段跟進。林卓廷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認為現階段是跟進餘下建議的適當時機。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明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他又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做法，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應予審慎研究。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修訂《種族歧視條例》進行下一階段工作時，優先處理此項建議，以回應議員自《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8 年制定以來一直提出的訴求。

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

13. 毛孟靜議員強調應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因為學習架構並無統一的課程或教材，不屬於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制訂的中文課程。她又表示，不少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仍停留在主流學校的小學二年級程度，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並達到就中國語文科訂定的一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並不理想。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把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在某些學校的現象，歸因於家長的學校選擇。然而，他指出這些學生起初未能入讀主流幼稚園，是因為他們須參加學校面試，以及學校要求他

們在面試中說廣東話或普通話，而不是英文或其他語言。

15. 郭榮鏗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所有非華語兒童享有平等權利接受教育，並能發揮所長。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數年制訂計劃，協助更多非華語兒童入讀主流學校，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可行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讓他們能夠作好準備，一如華語學生那樣應考文憑試。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告知委員，當局已規定在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須就其收生安排提供雙語版本的資料(包括收生指引及申請表)。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與個別幼稚園跟進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若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在其子女入讀幼稚園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會作出轉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回應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就錄取非華語學生訂定某個比例，或會同時限制華語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因而造成不公。

16. 葉建源議員表示，不少非華語兒童可能在家庭缺乏華語環境下，需要學校提供中文學習環境，以便學習中文。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幼稚園及少數族裔家長提供有關學校收生安排的支援措施，包括學校有否向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員工提供足夠培訓、校內有否社工等。

17. 麥美娟議員表示，現時幼稚園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不論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實際數目為何，均獲得相同資助額。她批評此項政策不公，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調整向幼稚園提供額外撥款的模式，改為按人數提供額外撥款，令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獲得更多資源。她又表示，另一方面，錄取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則沒有足夠資源，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例如安排翻譯學校資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告知委員，教育局會因應推行經驗繼續與業界溝通，並按需要優化相關的支援措施。

18. 許智峯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此事為家長的選擇，但他認為該選擇並非真正的選擇，因為主流學校對非華語學生在語文方面缺乏足夠及適切的支援，可能會對少數族裔家長的子女的整體學業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少數族裔家長只好讓其子女入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措施，例如應要求學校在其網站以雙語提供學校通告和學校資訊(包括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提供的校本支援措施、可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數目等)。

1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表示，當局已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有關幼稚園收生安排、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課題的專設簡介會。此外，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學校，將會在 2018-2019 學年派發的《學校概覽》中，指明已為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額外支援。另外，根據學校就實施學習架構提交的周年報告，學校資訊會經多種渠道(包括學校網站、學校通告或日常接觸)向公眾發放，而大部分家長均知悉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措施。

20. 副主席表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統一課程，並應為教師提供培訓。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表示，基於非華語學生語言文化的差異和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起步點及進程有明顯差異，若為全港所有非華語學生提供按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設計的統一教材，不僅不符合他們學習的實況，亦未能照顧他們的學習多樣性。有見及此，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和教學參考資料，讓教師因應學生的學習情況，選用合適的教材並加以調適，切合學校的實際需要。有關的學與教材料專為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設，並從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角度編寫，同時涵蓋聽、說、讀、寫的範疇。與此同時，教育局正整理相關統計數據，以評估學習架構的成效。

21. 林卓廷議員對專上課程的授課語言表示關注，因為一項研究顯示，71%的專上課程以不適合非華語學生的語言提供。他認為，上述情況會影響非華語學生升讀大專院校及發展事業的機會。他詢問就大專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授課語言安排，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表示，現時在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成員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中，有逾60%課程以英語授課，而當局在過去 3 年並無接獲這方面的投訴或轉介個案。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有關的安排，以確保相關課程適當地以目標語言授課。

22. 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為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作出就學安排。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表示，若教育局在諮詢入境事務處後，得悉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在短期內不大可能被遣送離港，便會因應個別情況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他表示,入境事務處至今已就約 900 宗個案回覆教育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23.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平機會的行政混亂，以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流失率甚高。雖然政府當局較早前告知事務委員會，平機會已成立檢討委員會審視相關事宜，但他希望所述的檢討得出結果後，即會付諸實行，以確保平機會的企業管治發揮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就上述檢討的進度與平機會緊密聯繫。

販運人口

24. 郭榮鏗議員表示，一如相關聯合國委員會所指出，販運人口問題繼續對全球構成嚴峻的人權挑戰。他又表示，香港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販運人口報告》("美國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而本港的現行法例存在漏洞，包括缺乏針對受禁止的強迫或強制勞役概念的刑事罪和刑罰，以及不能有效地對從販運人口活動所得資金中獲益的販運人口集團或人士進行追索。他表示，由於與販運人

口相關的現有立法措施分散於本港的不同法例中，加上販運人口活動並不局限於香港境內，他和梁繼昌議員已提交一項私人法案擬稿，旨在將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列為刑事罪行。

(在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25. 主席察悉，香港被列入 2018 年美國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顯示本港未能達到杜絕販運人口的最低標準，並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制定法例，打擊販運人口相關罪行，而日本雖未有就販運人口制定特定法例，但日本的評級仍較香港為高。他詢問，相關事宜在聯合國審議會提出時，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表示，美國報告的部分內容並未反映香港的實況，而政府當局已發出新聞公報，反對該報告對香港所作的評級。政府當局會留意其他國家就香港發表的報告，若相關報告並未反映香港的實況，便會作出回應。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會出席聯合國審議會，並回應提問。政府當局會告知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此方面的新發展，包括打擊販運人口的措施和政府所進行的相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會致力就該等事宜向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以釐清其立場。應主席的建議，當局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書面回應(如有的話)。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人權監察	●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上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就《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有限，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利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應予採納。 ● 政府當局應推行有效措施，加強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 ● 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制訂年度工作計劃並予以執行，評估其促進種族平等和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及措施。
2.*	徐可儀小姐	● 由於在學校缺乏足夠及適當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面對歧視和學習困難，對他們的學業表現及個人發展造成影響。
3.*	劉展鵬先生	● 政府當局應推行針對性措施，處理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問題。 ● 除了以試點形式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外，該項服務應擴展至其他地區，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 應更着力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以切合他們的就業需要，並在勞工事宜方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以期保障僱員權益。應在公共屋邨聘用少數族裔員工，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群體的聯繫。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Gina DACIO 女士	● 由於工時甚長，不少外傭遭遇居住環境欠佳、食物及睡眠不足的情況。"留宿規定"應予修訂，因為外傭須長時間工作，全日 24 小時為有關的家庭提供服務。 ● 僱主應為外傭提供合適的床位，並確保外傭有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時間；為外傭提供足夠的食物或膳食津貼；以及尊重外傭的人權。
5.	香港融樂會	● 立法會CB(2)1805/17-18(01)號文件
6.*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 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僅載述政府在相關政策範疇進行了甚麼工作，但公眾意見和政府措施的成效卻未有納入報告。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和有關的支援措施，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亦未能提高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育質素。由於學習架構並無統一的課程或教材，因此不屬於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制訂的中文課程。不少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仍停留在主流學校的小學二年級程度，而在 2017 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並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並不理想，可見現有措施成效不彰。 ● 政府當局應處理公營教育體系中的變相種族隔離現象，因為在本港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中，有四分之一就讀於 14 所幼稚園。此外，有 40%的非華語學生就讀於 11 所小學及 7 所中學。
7.*	Syed M AGHA 先生	● 講述為其年幼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的個人經驗，指出其申請被拒，原因是當年學童必須懂得說廣東話，才會獲得錄取。 ● 其就讀小學的女兒最初被分派到所謂的非華語班，但她學習內容的中文程度與華語學生學習內容的中文程度並不相同。他曾要求學校讓其女兒入讀主流中文班，令她可更容易融入社會。他補充，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教育局並無在此事上提供協助。 ● 關注到其家人因穿著傳統服飾而遭受歧視，並且無法覓得工作。平機會並無提供任何協助，但建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議其家人應接受提供予他們的補償金額，以解決事件。
8.*	Syyeda Muneeba AGHA 小姐	● 其學校約三分之一的學生為非華語學生，他們在普通話課與華語學生分開上課。她被安排與其他非華語學生一起學習中文。她的父母其後得悉她學習內容的中文程度，與華語學生學習內容的中文程度有所不同。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消除學校內的變相種族隔離現象。
9.*	PathFinders Limited	促請政府透過推行下列消除種族歧視的措施，履行其在《公約》下的責任： ● <u>關於外傭的法定產假</u> (1) 採取特別措施，以釐清並解釋在"留宿規定"的前提下，應如何處理外傭的法定產假； ● <u>關於非華語兒童的教育</u> (2) 制訂具成效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以增加教育及培訓機會和促進共融； (3) 提供學前支援及同等入讀幼稚園的機會； ● <u>關於尋求公義</u> (4) 刪除《種族歧視條例》未涵蓋所有的政府權力和職能的規定； (5) 在聆訊前階段提供翻譯服務； (6) 確保在免遣返聲請程序及法律訴訟的審訊中，有足夠的法律代表； ● <u>關於獲得醫療服務</u> (7) 為所有香港兒童(不論其移民身份)提供特殊需要評估； (8) 為所有移居香港的懷孕人士(不論其移民身份)提供產前血液測試及超聲波掃描檢查，作為最低限度的基本護理服務； ● <u>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u> (9) 若兒童被遺棄在香港，而其父母已經離開或無法代表他們行事，應向所有該等兒童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及 (10) 就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資格以相關語言提供更清晰及詳細的資料。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民建聯	● 立法會CB(2)1835/17-18(01)號文件
11.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立法會CB(2)1835/17-18(02)號文件
12.*	M. I.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 關注少數族裔長者雖為社會作出貢獻，但當局並沒有提供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福利需要(包括住屋需要、醫療需要等)。 ● 現時並沒有為少數族裔長者而設的安老院。部分少數族裔長者在受傷後並無家人照顧。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長者院舍，讓少數族裔長者消磨時間及獲得醫療護理服務。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	● 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在教育、語言、就業，以及使用公共服務方面均面對困難。應加強針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特別是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讓他們克服語言隔閡，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14.	Stop Trafficking of People (STOP)	● 立法會CB(2)1788/17-18(03)號文件
15.*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關注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仍在多個範疇面對困難及歧視。由於缺乏有關社會共融的公眾教育，本地華裔人士與少數族裔群體仍然欠缺互相了解。 ● 政府當局應推行有效措施，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例如不應把中文語文能力列作招聘公務員的必要規定，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獲聘加入公務員隊伍。
16.*	We Superwomen Group	● 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學習中文上面對很大的困難，而少數族裔家庭主婦大多留在家中並忙於照顧家人，她們要學習中文更倍感困難。政府應就接待少數族裔人士向前線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並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引述一宗個案，當中一個印度籍家庭前往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該家庭未獲提供傳譯服務，並認為政府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局應作出跟進，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傳譯服務的權利不會受損。 ● 引述另一個案，當中房屋署沒有為那些不能以廣東話或英語與他人溝通的少數族裔人士，就其申請公共租住房屋提供支援。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不熟悉申請程序，加上語言隔閡，導致他們的申請被拒或被耽誤。團體代表建議，每個政府部門均應僱用少數族裔助理。
17.*	NASROTIN 女士	● 關注懷孕外傭通常面對下述問題：(a) 因受到僱主歧視懷孕外傭的壓力而辭職；以及/或(b) 對其生育權所知甚少。 ● 作為香港的僱員，外傭享有懷孕權及產假。然而，不少外傭並不知悉有關其權利的資料，例如可在公立醫院獲取醫療服務及享有產假。政府應採取教育措施，確保外傭和僱主均知悉其權利和責任，包括外傭享有產假及有權使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26 日